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4 年度「獎勵投入地方創生廊帶店家計畫」

申請須知

壹、辦理目的

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促進地方創生廊帶商業活力與永續發展，推動「獎勵投入地方創生廊帶店家」計畫。為推動地方創生的永續、公益與在地共好的核心精神，並針對本會所選定的「地方創生廊帶」，強化其整體地方特色、商業活絡與資源串接，並以全齡共創精神，帶動整體地方經濟與多元就業機會，並同時強化地方創生團隊營運體質與擴大影響力。

貳、辦理依據

依據行政院 113 年 6 月 5 日核定「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 至 117 年）」及 114 年 1 月 9 日核定「國家發展計畫（114-117 年）」辦理。

參、申請資格

一、申請單位：

- (一)依公司法登記之公司、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商業（即行號或商號），或完成稅籍登記之非營利組織。
- (二)未完成前目登記者，應於計畫核定公告後 1 個月內完成登記。

二、計畫主持人：應為店家負責人或其授權之人（應附授權書）。

三、適用地區：以「地方創生廊帶」範圍，包括花蓮縣新城鄉、臺東縣長濱鄉、屏東縣恆春鎮及臺南市新化區 4 區域之下列街道範圍為原則（本會得依實際場址審酌認定之）：

- (一)花蓮縣新城鄉：以花蓮新城老街為核心，周邊的博愛路、信義路、仁愛路、新興路、新興一路、中山路、新城路。
- (二)臺東縣長濱鄉：以臺東長濱老街商圈為核心，周邊的金剛大道及台 11 線等區域，不限街區。

(三)屏東縣恆春鎮：以屏東恆春古城魅力商圈為核心，周邊的福德路、中山路、中正路、恆南路、光明路、南門路、林森路、文化路、新興路、北門路、東門路、南門路、光復路、恆西路、恆南路、省北路、環城北路、環城南路、曉南路。

(四)臺南市新化區：以臺南新化老街為核心，周邊的中正路、信義路、中興路、復興路、光明路、正新南路、正新路、民治路、和平街、竹林路、民權街、民生路、太平街、大同街、健康路、護安街、長青街。

四、申請類型/用途：以在適用地區內開設新店面為優先，其次為升級或改造既有店面，且其最遲應於 114 年 7 月 15 日前正常營運，倘有特殊情況未能於該期限正常營運者，得予另議。

肆、獎勵額度及執行期程

一、經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核予獎勵最高新臺幣 50 萬元（實際金額以本會核定為準，並視依立法院通過及解凍之預算額度調整）。

二、執行期程原則自本會核定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0 日。

伍、徵件內容

應提出完整開店或店面升級改造構想之申請書及計畫簡報，其內容至少包括：申請單位、主持人基本資料、開店地址、開店/店面優化內容說明，並附上營運店面使用權之相關證明文件（如租約、所有權狀或委託營運相關佐證資料，或先附與所有權人協議之合作意向書，並於計畫核定公告後依規定期限補充相關證明文件）。另簡報內容應依本須知規範之架構說明開店內容，並配合本會地方創生廊帶推動政策與相關活動，共同推動地方經濟發展。

陸、申請方式

一、申請期限：自本須知公告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7 日下午 3 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本計畫採線上申請，請於申請期限內於線上報名網站（<https://reurl.cc/G53n8D>）填寫報名表，並將下列應備文件依格

式上傳：

(一)申請書：請依指定格式撰寫（如附件 1）。

(二)執行承諾書（如附件 2）。

(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如附件 3）。

(四)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如附件 4）。

(五)申請計畫簡報（如附件 5）。

三、每申請單位限提一案，若提送複數案件，將以系統時間戳記最後一次收件內容進行審查。

柒、審查方式

一、資格審查：採書面審查方式；其文件缺漏不齊、未依指定格式撰寫者，不予受理。資格不符者，不予通過資格審查。

二、簡報審查：

(一)通過資格審查者應配合簡報審查，並應由計畫主持人親自簡報，否則不予審查。倘有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本會得酌予調整。

(二)由本會邀集專家學者就計畫簡報內容進行審查，簡報審查之三大面向綜合評比項目如下：

項目	說明
創新性	具備營運特色或在地 DNA，能為地方創造話題與口碑。
發展性	能有效填補當地市場的空缺，或提供具有特色的產品和服務，並具備商業價值與發展潛力。
永續性	店家營運具備完整的商業模式，未來可自主營運並帶動地方經濟發展或創造就業機會。

（以上評審方式若有調整，將另行通知）

捌、獎勵原則及撥款方式

一、獎勵原則：考量區域均衡，每個廊帶區域受獎勵單位以不超過 10 隊為原則。

二、撥款方式：採分二期撥付為原則，並預扣所得稅後撥付款項。

- (一) 第一期款：受獎勵單位應於計畫核定公告後 2 週內檢具第一期收據、公文（正本及副本各 1 式）及修正簡報（一式 4 份）、房屋所有權或租賃契約影本（租賃契約期限至少應超過本計畫結案日期），向本會委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請撥核定總獎勵金之 70%，最高為新台幣 35 萬元，實際撥款金額將依預扣所得稅後為準。但依第參點第一款第二目規定應於計畫核定公告後 1 個月內完成登記者，於完成登記後，始得請撥之。
- (二) 第二期款：受獎勵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前一個月（115 年 9 月 10 日）前，檢具第二期收據、公文（正本及副本各 1 式）及執行成果報告（word 一式 4 份）完成結案程序，向本會委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請撥核定總獎勵金之 30%，最高為新台幣 15 萬元，實際撥款金額將依預扣所得稅後為準。

玖、配合事項

一、輔導及活動：

受獎勵單位應參與本會所規劃之輔導培力以及配合廊帶系列活動。

(一) 輔導及業師陪伴：

受獎勵單位應配合本會進行至少 1 次訪視或調查作業及 1 次業師輔導，以確保計畫執行進度。

(二) 廊帶系列活動：

受獎勵單位應配合其所座落本會推動地方創生廊帶之系列活動（如：市集、大型活動、記者會等）。

二、查核及退場機制：

(一) 應配合本會研考及政策分析需求，覈實填報相關表件及提送相關成果資料。

(二) 核定計畫應按規劃內容及執行期程完成，除經本會或輔導業師提具書面建議者外，不得申請展延期程或變更內容。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特殊因素，無法按原定執行期程完成或計畫成員有

異動，致有變更必要者，應敘明事由及檢附更替人員說明文件，寄信至 im.ndc@tier.org.tw 信箱，經本會同意後始得辦理。

壹拾、違規處理

本會得監督及查核受獎勵單位之計畫執行情形。受獎勵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視違規情節輕重予以廢止或撤銷部分或全部獎勵，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回已受領之獎勵：

- 一、未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執行績效不佳、未依規定繳交修正簡報或執行成果報告，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或無法改善。
- 二、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獎勵案。
- 三、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四、未依第捌點規定如期完成相關行政作業。
- 五、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
- 六、其他違反本須知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 七、其他違反土地使用、建築管理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壹拾壹、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受獎勵單位履約成果涉及本獎勵案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應無償授權本會不限時間、地點及方式，運用於各項政策推廣、書籍出版、媒體宣傳等活動。
- 二、受獎勵單位應配合本會舉辦地方創生相關推廣宣傳、媒合或成果交流等活動。
- 三、受獎勵單位請領之獎勵金，依相關規定，由本會委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代扣應繳稅額後給付，受獎勵單位須依法辦理稅務相關事宜。倘有特殊原因，本會得調整相關作法。
- 四、執行計畫之相關文宣資料（包括新媒體活動訊息、邀請函、海報及出版品），應於明顯處載明本會為獎勵或贊助單位。
- 五、受獎勵單位如有辦理各項活動時，應依規定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參與民眾之安全。

- 六、受獎勵單位於結案時，應將相關成果資料包含各式報告、照片、影視音及相關出版品等電子檔案，依本會指定方式（提送方式及格式等另行通知）提供本會。
- 七、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註：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爰請符合前述身分關係之申請單位填列「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於申請時一併送本會，以免受罰。

壹拾貳、附則

- 一、本會就本計畫所定撥款事項，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
- 二、相關未盡事宜，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另行通知辦理。

114 年度「獎勵投入地方創生廊帶店家計畫」申請書

一、計畫摘要表

計畫名稱	(限 10 字以內)		
申請單位	☐ 公司 ☐ 商業（即行號或商號） ☐ 完成稅籍登記之非營利組織 ☐ 未完成登記者（請擇一勾選）		
推行地區	☐ 花蓮新城 ☐ 臺東長濱 ☐ 屏東恆春 ☐ 臺南新化 （請擇一勾選）		
申請單位名稱			
公司統編	（請填寫 8 位數字）		
（預計）店址 （含郵遞區號）	□□□		
開店/店面 優化 營運規劃	（1,000 字內） 1. 請說明加入本計畫之相關規劃，包含加入本計畫後，將進行哪些工作並預計何時可正常營運。 2. 請簡述下列店面營運內涵。 ● 創新性：如：在地 DNA、引入人流或創造口碑 ● 發展性：如：特色商品或服務、於地方之發展潛力及優勢 ● 永續性：如：商業模式，如何帶動地方經濟發展或創造就業機會		
開店/店面 優化 預期成果	（500 字內） 1. 預估每月營業額與成長率 2. 預估平均每月來客數（人流進出）與成長率 3. 預估平均客單價與成長率 4. 預估平均停留時間與成長率 5. 其他（如：永續公益共好、媒體曝光度、粉絲追蹤數）		
通訊地址 （含郵遞區號）	□□□		
主持人姓名	生 日	年 月 日	
E-Mail			
Line ID	手 機		
主持人簡介	（100 字內）		

填表說明：

- 1、除個人資料外，本摘要得於政府相關網站上公開發布。
- 2、請重點條列說明，並以2頁為原則。

二、 計畫主持人身分證件影本與空間證明

身分證件影本
計畫主持人 身分證黏貼處
空間照片數張
(含外觀、室內空間)

空間證明

請擇一提供

1. 所有權文件
2. 空間使用租賃契約
3. 空間使用合作意向書

1. 「公司」、「商業（即行號或商號）」證明文件案例，檢附其中1款可供證明登記即可

10

2. 「非營利組織」證明文件。

(備註：因各主管機關核發設立之許可文件會因組織性質和所在地區而異，因此無範例供參考)

四、店家授權書(若無，可略)

【範例】 店家授權書

立授權書人 (店家名稱○○○、負責人姓名○○○) 因 ○○○○ (原因)，特授權 ○○○○(被授權人姓名) 擔任向貴會申請 114 年度獎勵投入地方創生廊帶店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若因授權行為產生任何爭議，授權人願依法負責。

此致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授權人：

店家名稱：○○○ (統一編號) (請蓋店家章)

負責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請蓋負責人章）

聯絡電話：

(二)被授權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請蓋章)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家發展委員會「獎勵投入地方創生廊帶店家計畫」

執行承諾書

- 一、申請單位保證執行國家發展委員會「獎勵投入地方創生廊帶店家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期間，本次提案相關內容，未以相同或高度類似內容重複申請其他政府計畫補助。
- 二、申請單位同意承諾遵守 114 年度「獎勵投入地方創生廊帶店家計畫」申請須知相關規定；如未遵守或如期完成，申請單位將依前開須知相關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 三、申請單位保證所提供各項資料之真實性，就其真偽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保證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四、申請單位於近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五、申請單位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六、申請單位於近 3 年內未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屬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戶或 1 年內有退票紀錄。
- 七、申請單位於近 3 年內未有違反保護勞工、環境之相關法律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性別平等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 八、申請單位非屬中國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中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中資業者。

◇ 團隊單位名稱：(必填)

申請單位用印：



計畫主持人簽章：



此致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本人同意參與國家發展委員會114年「獎勵投入地方創生廊帶店家計畫」之(計畫名稱)_____，茲授權國家發展委員會為辦理114年「獎勵投入地方創生廊帶店家計畫」，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特此同意如上。

此致

國家發展委員會

☐ 我已閱讀並接受「授權國家發展委員會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說明」。

(同意請務必勾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114年 月 日

授權國家發展委員會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說明

於本計畫書中揭露個人資料者皆須檢附本同意書。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謹此向您說明本會將如何處理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 一、同意本會及委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所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不限申請計畫書中內所列(包含團隊相片、行動電話、電子簽章、電子郵件、戶籍地址、通訊地址等)。
- 二、同意本會及委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之相關目的所需，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確認身分與您聯絡，並於申請期間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
- 三、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就其個人資料向本會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 四、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倘不提供個人資料，可能無法獲得獎勵資格或影響您受領獎助之權益。
- 五、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會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8條規定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 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